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